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582705536H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07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履行医疗机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中医药和计划生育的监督职能；对各类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处罚、执行处理决定等；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履行卫生健康执法稽查；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湾路5号金叶工业城A栋4楼西侧，5楼、6楼		
法定代表人	张红升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举办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	否 ☐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钟逵迤		变更后：张红升
	变更时间：2022年11月21日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	否 ☒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	否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	否 ☒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无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	否 ☐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307.017565	年末数（万元） 280.280253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37	35	85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湾路5号金叶工业城A栋4楼西侧，5楼、6楼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 否 ☐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深圳市卫生监督局 评价年度：上一年度 评价结果/等级：合格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 否 ☐	获奖时间：2022-12-30 获奖名称和等级：2021年度卫生行政执法优秀案例 颁奖单位：广东省卫生监督所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项	是 ☒ 否 ☐	受理数 69件 已办结数 69件 未办结数 0件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 ☐ 否 ☒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 有接受捐赠或资助 的情况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筑牢疫情防控坚实防线。一是强化院感防控监督管理。2022年，我所对辖区3家医院的4间发热门诊院感防控工作专项督导；常态化全覆盖督导社会医疗机构疫情防控2020间次，对存在无预检分诊人员在岗等问题的37间医疗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立案处罚16间；通过微信工作群发布提醒、案例警示、工作指引（通知）等信息391条，持续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落实首诊负责制，强化哨点监测作用，全年社会医疗机构通过120转诊或者引导患者自行前往发热门诊297人次，未发生院感事件；对全区12家单位的21个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2轮全覆盖检查；对6个参与核酸检测实验室督导61间次；抽查疫苗接种点44间次，督导巡查核酸采样点1268间次。二是持续开展集中隔离、居住场所全覆盖督导检查。落实上级部署，我所牵头会同院感、疾控等部门专家每周对20间隔离酒店及4个集中隔离点高风险工作人员集中居住点开展1次飞行检查，2022年共开展44轮；对重点发热门诊工作人员集中居住点进行了5轮检查。三是推进监管对象的社会面疫情防控督导。2022年我所共对1间高铁站、1间汽车站、3间水厂、113间学校及托幼机构、27间托育服务机构、13间校外培训机构及220间各类公共场所与1072家企业进行了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督促与指导。督促各单位紧绷防控之弦，堵塞防控漏洞，织密织牢针对重点场所、薄弱环节、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网。

二、持续提高行政许可服务效能。2022卫生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受理总量1456笔，均审批办结。助推不见面无感行政审批，回复许可政务事项办理咨询达7600多个，通过网络平台渠道在线答疑达6100余条，处置省政务服务网预申报业务175笔，受益对象1650余人次。未发生行政许可效能投诉事件。

三、扎实做好卫生监督综合执法。（一）强化医疗卫生监管。一是持续做好日常监督管理。本年度共出动6753人次，2251车次，监督社会医疗机构335间次，巡查2020间次，立案处罚28宗，对40间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122分，对6名医师记34分。完成放射诊疗许可12间，监督检查放射诊疗机构52间次，立案处罚2间。二是推进分类分级监管。完成对2021年医疗质量整体评估得分较低的16间C、D级社会医疗机构两轮巡查，未发现违法行为。三是高压态势打击无证行医。根据投诉线索及日常排查出租屋、药店、美容场所、养生场所305间次，发现无证行医13宗，立案处罚13宗。四是雷霆手段扫黑除恶。对妇科、泌尿外科、医疗美容科专业医疗机构进行重点监管，日常监督检查、巡查87间次，未发现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发现涉及医疗美容贷款线索3宗、医托线索1宗，提请市医师协会认定医疗欺诈相关违法行为1宗，均按要求将相关线索移送区扫黑除恶办核查。（二）持续加强环境与学校卫生监督及控烟执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出动执法人员965人次，检查各类公共场所220间次、集中式供水单位6间次，处罚15宗。开展公共场所通风卫生、游泳池监督监测2个专项工作。排查公共场所各类问题线索10条，发现问题场所10间次，100%督促整改。学校卫生监督：出动执法人员625人次，检查各类学校、托幼机构、托育机构256间次，处罚5宗。开展学校及托幼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安全专项工作1项，并与区教育局等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6次，检查校外培训机构13间、未备案托育服务机构18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间，发现安全隐患线索8条，责令整改8间，处罚3间。控烟执法：累计出动586人次，检查各类场所202处，劝导29人次，发放卫生监督意见书145份，处罚32宗。开展控烟现场宣传活动1场，控烟执法周专项工作1项，印制并派发新版控烟标识约1200个，覆盖各类场所306个（含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学校及工厂企业等），监督并指导场所管理者按规定开展新版控烟标识设置或更新工作。

（三）大力推动职业卫生监督。2022年度光明区申报职业病危害的企业1706家，通过审核1641家，职工总数232690名，接触职业病危害职工总数51556名。全年辖区共确诊职业病14例，疑似职业病31例。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专项检查1072间次，出具执法文书1072份，立案处罚20宗。以第20个职业病宣传周为抓手，开展主题宣讲、咨询活动、警示教育6场次，印发宣传资料2500余份，受众3400余人。培训全区6个街道应急管理人员从事职业卫生巡查工作，建立职业卫生安全隐患上报制度，全年共巡查企业16317家次，发现职业卫生安全隐患8家，我所均已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完毕，消除了职业卫生安全隐患。全年完成9个职业卫生专项工作。

四、积极做好卫生应急与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全年共开展应急队伍拉练7次，场所新冠防疫演练1次。全年共出动118人次，参与开展2022年春运、6项大型会考光明区考点、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光明区第一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光明区人大常委会七次会议、光明区政协一届六次会议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监督学校20间次，活动会场6间次，未有卫生保障类突发事故发生。

五、做好行政处罚绩效评价管理。2022年我所作出处罚决定并结案118宗（医疗卫生28宗，传染病防治16宗，放射卫生2宗，公共场所卫生15宗，学校卫生2宗，托育机构3宗，职业卫生20宗，控烟32宗），使用案由共33个。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通过案件稽查、法制审核和投诉处理案件法律复核工作，严把行政处罚案件质量关。积极配合区司法局组织的3次及主管局组织的5次案卷评查工作，对评查意见做到立行立改，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参加市卫生监督局组织开展的全市卫生行政处罚案卷抽查评查工作，抽查4宗行政处罚案卷，以总分100并列全市第一。推荐办案能手1名，获得省级优秀案例1宗。

六、存在问题与工作建议

（一）美容纠纷投诉明显增加，跨区作案调查取证困难。

外区美容机构带顾客来我区酒店开展非法医疗美容活动，难以查实跟医疗美容有关的证据，仅能大概确定来过该酒店，是否开展医疗美容，无从判断。

工作建议：建议提请市一级部门主导涉及多区的案件，各区协查同时行动，能够更及时全面打击跨区无证行医行为。

（二）学校建筑设计卫生学部分存在隐患。

随着我区教育快速发展，陆续有学校改、扩、建工作，学校建筑设计卫生学部分，教育与卫生部门未建立长效沟通机制，部分建筑从设计施工上就存在未达到卫生学要求的情况，影响学校卫生综合评价评分，且从根源上留下安全隐患。

工作建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学校改、扩、建工作中履行相应监管职能，与城建部门积极沟通，建立长效机制，就学校建筑设计卫生学部分组织区疾病预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防控制中心及卫生监督所相关业务科室进行预防性审查，以期最终设计方案符合国家学校卫生学规范以及要求，避免建筑设计中不必要的损失，从根源上提高学校教学及环境卫生学指标符合率，提高学校卫生综合评价评分，并为师生创造安全舒适的教学与生活环境。 七、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我所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卫生健康执法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社会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做好各类公共场所、学校及托育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加强扫黑除恶、打击“双非”力度；推进完善街道职业卫生巡查和分类监管；稳步提升行政许可服务质量；积极开展各项政务宣传与舆情处理工作；持续做好卫生应急和重大活动卫生保障。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审查时间（举办单位公章）：2023年03月09日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王汇鑫	27408289	gmqwsjd@szgm.gov.cn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